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92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2.16 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303.22 万元，2016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8.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2,499.11 万元，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98.72 万元。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543,948,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78,971.4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